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87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出资人民币9亿元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外轮胎、汽车及上下游相关领域，在以上行业内寻求并购整合的机会。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出资缴付进度安排

并购基金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根据并购基金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要缴付出资，且出资时间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

2、会计核算方式

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其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委员由每个合伙人各委派一名，公司将委派一名投委会委员。投委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因此，公司对并购基金未形成控制，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算。

3、固定收益分配

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如有）入伙并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可根据有限合伙人的约定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定期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持有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分配固定收益，而该等分配不以并购基金投资盈利为前提。

4、清算

合伙企业在出现合伙企业约定的应当解散的事由时，应当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2）缴纳所

欠税款；（3）清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4）支付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有限合伙企业费用；（5）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如有）分配投资收益；（6）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如有）的实缴出资额；（7）返还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8）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公司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身份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无需承担额外的赔偿责任。

5、引入优先级合伙人的安排

合伙企业根据项目资金需要引入优先享有投资收益分配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合伙人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类型机构，公司将综合考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固定收益率期望值、对投资项目投资意见及其决策效率等因素引进优先级合伙人。优先级合伙人可委派一名投委会委员，并在清算时优先于普通合伙人和一般级有限合伙人获得清偿和分配的权利。

6、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委派一名投委会委员，该委员拟由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来担任；因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合伙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般级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9,500万元，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7、风险提示

- （1）未能募集到投资项目所需足够的资金的风险；
-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 （4）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的管理风险。

8、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并购基金后续进展事宜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